

# 奉贤区柘林镇冯桥居委排口整治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5610807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钦林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85819979

传真：

联系人：曹晓峰

乙方：上海城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209940

传真：

联系人：王晓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84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奉贤区柘林镇冯桥居委排口整治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奉贤区柘林镇冯桥居委（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程内容：奉贤区柘林镇冯桥居委排口整治项目工作所包含的申请、验收、接管直至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具体由相关图纸及招标工作量清单确定。

第四条 工程合同价（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含税价）

第五条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第六条 工程质量：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海市标准组织施工、检验及验收。

1.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 第七条 文明施工

1. 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确保达到  区  级安全文明工地。
2.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文明标准化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合同方式签定，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肆拾贰元玖角柒分**，（¥ 2210842.97 元）（含税价），最终以实际现场工程量结算审定价为准，按实结算。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疫情防控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

2. 本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权属单位确认单、接管证明等文件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并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以上资金支付须满足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或财政部门审批，工程按实结算，不超工可（初设深度）批复金额，最终以财务审计为准，
3. 如税金因政策变化，则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甲方责任条款：**

1. 负责办妥工程用地等相关手续，解决施工临水、临电工作。
2.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交底。
3.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第十条 乙方责任条款：**

1. 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交底及施工配合会议。
2.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 在施工中负责保护现场的公用管线及有关建筑设施。
4. 若在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决算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4 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
3. 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复核并答复乙方。如乙方同意甲方结算价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甲方答复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应当与甲方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余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利息或违约金。乙方同意结算价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款约定支付。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工程施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工作范围发生变更，造成工程返工，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补偿。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工作量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返修，返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自理。
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因此发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当事人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在施工中，发现现有管线影响施工进度及方案的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5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郭亮（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